许云鹤案:撞没撞?赔不赔?

天津版"彭宇案"车主一审被判赔 10 万余元 22日二审,双方各执一词,真相依然扑朔迷离

天津市车主许云鹤自 曝因搀扶违章跨越马路护 栏摔倒的王秀芝,被法院判 赔 108606 元,引发热议。8 月22日,被称为天津版"彭 宇案"的许云鹤案在天津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二 审,庭审中争论的焦点集中 在车辆是否与王秀芝发生 接触以及本案是否属于交 通事故案。法庭没有当庭宣 判,下次开庭将进行证据质

## 事件还原

#### 是碰瓷还是撞人?

2009年10月21日上午,许云 鹤驾车沿天津市红桥区红旗路由南 向北行驶,遇王老太在红旗路上由西 向东跨越中心护栏,后王老太倒地受

据许云鹤回顾,当时王老太横过 半条马路,准备跨越护栏时被牵绊, 落地两步就咕咚摔倒在地。"就在 我眼前,看着就疼!"许云鹤表示, 怕老太出危险, 当时他立即停下车, 从车里翻出创可贴给老太包扎上, 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。这时,王 老太拿起电话,说了一句让许云鹤 从头凉到脚的话,"我在马路上让车

-年多后,老太太到法院起诉了 许云鹤,要求赔偿医疗费等 16 万余

事件的另外一方王秀芝老太太 的说法则与许云鹤的说法大相径庭。 王秀芝说, 当她跨过中心护栏时,看 见许云鹤的车飞快地开过来,于是就 站在护栏旁边准备躲避一下,没想到 车子还是撞到了自己的腿部,自己被 撞弹起后,趴在车前部,又摔倒在地 上。医院检查结果表明,王秀芝右胫 骨平台骨折、右膝内外侧半月板损

#### 一审判 许云鹤赔 10 万余元

2011年6月16日,天津市红桥 区人民法院就此事作出判决,王老太 因跨越中心隔离护栏属违法行为,对 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,许 云鹤被判决承担 40%的民事责任,赔 偿 108606.34 元,其中包括王老太残 疾赔偿金 87454.8 元。

记者看完这份民事判决书后,发 现法院并无证据证明许云鹤撞人。天 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具体 情况说明为,"不能确定小客车与人 体身体接触部位。"人民医院对王老 太伤情的诊断是,"无法确定原告伤 情的具体成因,但能够确定原告伤情 系外伤所致。"

法院判决的理由是,"不能确定 小客车与王老太身体有接触,也不能 排除小客车与王老太没有接触。被告 发现原告时只有四五米,在此短距离 内作为行人的原告突然发现车辆向 其驶来,必然会发生惊慌错乱,其倒 地定然会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。

在获悉判决结果后,许云鹤立即 向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。



王莉萍贴在微博上的许云鹤停车靠护栏图片。

# 二审现场

#### 王老太当庭几度情绪失控

在22日的庭审现场,许云鹤称,2009年 10月21日上午,他驾车看到王老太翻越护栏 时,车与其距离至少有30米~40米,"当时我 已实施刹车制动了。"他描述车速约为 30 码 ~35码,"我刚看到时她还没有翻过护栏,发现 她摔倒时距她大约有10米。

事发后他驾驶车辆成 45 度角向左靠在护 栏上,这被称有明显的紧急制动嫌疑。许云鹤 解释说:"向左打方向盘只是我停车时的一个 下意识动作,不想挡住后面的车。

许云鹤说,下车后他先看了一下车门是 否与护栏发生刮蹭,之后才走到老太太身边

#### 双方各提出两项诉讼请求

在二审庭审现场,上诉人许云鹤提出了 两条诉讼请求:一是撤销一审错误判决,驳回 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; 二是全部诉讼费用 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许云鹤的律师陈述两条上诉请求的理由 时认为,本案不属于交通事故,目前没有证据 证明王秀芝受伤到底是否与碰撞有关,不应 按照交通事故处理。而一审判决是根据猜测 和假定作出的,没有证据支持。

其次,王秀芝被鉴定为八级伤残系其拒 绝治疗导致,应该自己承担责任。同时,跨越 护栏属于违法行为,被上诉人应该负全部责

问:"您没事吧?摔到哪里了?"

而王老太在庭审现场描述被撞过程的时 候,向大家展示了受伤的右腿,并说被撞的是 右腿膝盖下方。在法庭上,王秀芝几次情绪失 控,看起来身体十分虚弱的她大多数时间都 靠在女儿王莉萍的肩膀上。

对于事故发生的那个瞬间,王老太表示, 她跨过护栏之后看到许的车向她驶来, 当时 车速很快,"我还往后倒了几步,但没有躲过。 我被撞后先向前仰,顺势趴在他的车上,之后 又向后摔倒的。"王老太表示,当时她已经傻 了,只顾着说:"快打电话给管马路的警察!

此案的被上诉人王秀芝也同样提出了两 项诉讼请求。一是驳回上诉人上诉请求,维持 原判;二是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。

王秀芝的律师陈述其理由时认为,《道路 交通安全法》并未将"接触"作为法定要件,因 此此案属于交通事故;上诉人驾驶没有强制 保险的机动车上路属违法行为,且制动不及 时,在交通事故中负有过错责任;其拨打 120 送被上诉人去医院等行为,是依法履行救助 义务,并非助人为乐。

22日的二审首次庭审,并没有当庭宣判。

# 谁在说谎

# 老人女儿曾威胁赔8万元私了?

过勘验、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在勘查之日 起 10 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。对需要进行 检验、鉴定的,应当在检验、鉴定结果确定之 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。

而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是 11 月 14 日 才出具交通事故证明。此时,距事发已25

在他多次索要时,交警称王家人每隔几天就 触部位。'

根据法规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 来闹一次,严重影响正常工作,还曾威胁要用 担架抬着老太太放到队里。

> 对此王莉萍回应称,"老人是要命还是要 钱?我们怎么可能不顾老人的安危去干这种 事儿?! "

> 许云鹤表示, 王老太的女儿还跟他说, "拿8万元了事,不给就找人弄你"。

《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意见书》中写明:"津 许云鹤说,由于当时家属抓住不放,交警 HAK206号小客车未发现接触痕迹,因此,不 方面迫于压力不敢开具《交通事故认定书》。 具备比对检验条件,不能确定该车与人体接

#### 许云鹤曾承认撞人答应赔偿?

"许云鹤在说谎。"王秀芝的女儿王莉萍 说,"若不是许云鹤一开始承认撞人又答应赔 老太,"他还说'我听法院的判决,不行的话我 偿,我们当时就会进行取证,包括在场目击者 和路旁的监控摄像。"

王莉萍说,王老太伤情经诊断为右胫骨 骨折、右膝内外侧半月板损伤等,医院建议手 术治疗,但由于没钱只住了5天就出院了,"我 们有司法鉴定意见书,证明构成八级伤残。"

王莉萍表示,许云鹤曾承认自己撞了王 卖车都会赔'。当时他也去了医院,院方通知 交 2000 元押金,他说身上只带了 500 元,要回 去借钱,我们就答应了。"王莉萍说,此后一两 个月里再也联系不上许云鹤。"我们知道的时 候已是事发后两三个月, 路旁的监控录像只 能保存当月的内容。

#### 问题,从根本上就不是钱的问题。 一许云鹤

"就算让我赔10块钱,我也要把官司 打到底。人根本不是我撞的,不存在赔偿的

# 本案焦点

#### 焦点 许云鹤是否撞到王秀芝

北京市力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潜认为, 许云鹤有没有撞到王秀芝这一事实对于事 故的责任认定和最终民事赔偿均具有重要 的法律意义。此案中,原、被告双方在撞与 没撞上各执一词,而《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意 见书》的鉴定意见是:"不能确定小客车与人 体接触部位。"也就是说根据痕迹鉴定的结 果无法得出明确结论。

但事实不明是否就无法作出认定呢?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显东认为,我国民事诉 讼法及有关证据规则已经制定了举证责任 分配制度,即"谁主张谁举证"。原告王秀芝 主张许云鹤撞到了自己,就应当进行举证证 明,不能提供证据就应当由其承担不利的后

#### 焦点 2 驾车与倒地有无因果关系

法院使用"假设"推理认为王老太受"惊 吓"摔倒,网民对此感到尤为不解和不满。 但有法律界人士则认为判决书用"假设"推

王潜认为,即使许云鹤的车辆与王秀芝 并无直接接触,但也不能排除王秀芝摔倒与 许云鹤驾车之间无因果关系。法院认为,无 论机动车与王秀芝之间是否发生接触,王秀 芝倒地都必然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,这一推 定并没有法律上的硬伤。

## 焦点3 事故责任如何划分

不少网民认为,既然王老太违法翻越护 栏应承担主要责任,为什么还要判许云鹤担 责 40%? 网民认为责任划分不合理。

王潜认为,正常情况下,鉴定结论若不 能证明双方有接触,就应当推定无接触,而 法院的推论恰恰相反。

在赔偿责任方面,目前我国各地的司法 实践中,对于行人负主要责任而减轻机动车 一方责任的比例的尺度并不统一。一些律 师和网友认为,本案中许云鹤承担5%的赔 偿责任较为适当。(综合《广州日报》《三湘 都市报》《半岛都市报》消息)

